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0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

黃敏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躍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（原）
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31,9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
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
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
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
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